

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殷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表决通过了本议

案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7年2月13日，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广场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由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控股股东殷平，以其个人资产抵押的方式，与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签署反担保合同，为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广场支行的贷款提供反担保。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关联董事殷平、王权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。

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